繕本

500- >7756

民事支付命命聲請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貳拾萬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事務所郵區、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指定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債權人	呂彥儀		
債務人	王武添		
債務人	豪鳴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孝鳴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一、 債務人等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台幣２０萬元整，及自支付命令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 本件債權人持有債務人王武添所簽發到期日１１０年6月２５日，面額新台幣２０萬元之本票乙紙，持有債務人豪鳴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面額新台幣２０萬元到期日１１０年5月１２日，票號ＲＤ４９０５３９５號，華南銀行潮州分行支票乙紙，屆期請求支付均遭拒絕，有各本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

二、 經查，本件係債務人王武添於民國（下同）１１０年4月１２日向債權人借款新台幣２０萬元整，並提供由豪鳴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支票作為擔保借款（豪鳴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孝鳴為王武添之子，其以公司為父親王武添之債務作保），經債權人提示支票後遭拒絕給付，且多次與債務人王武添及保證人王孝鳴多次催討債權亦未果，爰依法提起支付命令之聲請。

三、 按債權人之請求是以給付一定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５０８條

第１項定有明文，本件係請求給付金錢，為求簡速，茲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　鈞院准予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德便。

謹　　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人姓名及住所	
證物名稱及其件數	附件：本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0年　12月　日

具狀人：呂彥儀

撰狀人：

住址及電話：